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原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8日止,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工银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514,230.23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灵活配置混合A	工银灵活配置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7016	0014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514,230.23份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435,430.11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A	工银保本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7016	0014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1,435,430.11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基于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预期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按照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债券和股票等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实现投资组合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日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shil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5
传真		010-6658315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工银灵活配置混合A	工银灵活配置混合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7,787.07	-
本期利润	-5,828,543.4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8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0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737,334.7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1	-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8日	
	工银保本混合A	工银保本混合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7,523.48	-
本期利润	3,513,137.4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2月8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04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653,345.6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9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27日。

5、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9日。

6、本基金本报告期无B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24%	1.24%	-4.34%	0.76%	-0.90%	0.48%
过去三个月	-3.42%	0.90%	-5.67%	0.64%	2.25%	0.26%
自基金转型以来	-3.50%	0.74%	-5.40%	0.67%	1.90%	0.07%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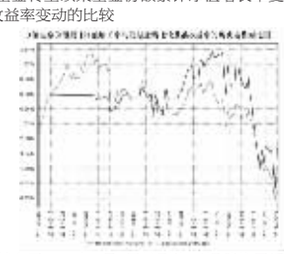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8年2月9日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保本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10%	0.23%	0.01%	0.12%	0.09%
过去三个月	0.89%	0.14%	0.69%	0.01%	0.20%	0.13%
过去六个月	1.70%	0.11%	1.39%	0.01%	0.31%	0.10%
过去一年	3.92%	0.10%	2.75%	0.01%	1.17%	0.09%
过去三年	13.90%	0.14%	9.39%	0.01%	4.51%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	37.48%	0.12%	23.35%	0.01%	14.13%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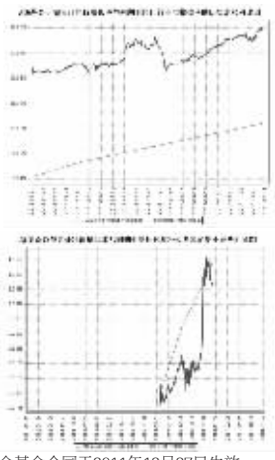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7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3月6日	-	11	曾先后在中投证券担任研究员,在华安基金担任高级研究员,小组负责人,在中信产业基金从事二级市场投研;201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自2016年5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3月7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甘肃基金(自2018年2月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2018年3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31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先后在中国远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自2016年5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3月7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甘肃基金(自2018年2月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2018年3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31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敬	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6日	2018年2月9日	11	先后在中国远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自2016年5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3月7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甘肃基金(自2018年2月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2018年3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31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权益市场受到多重影响,沪深300指数下跌12.9%,创业板下跌8.33%,Wind全A指数下跌14.65%。从行业表现看,仅有休闲服务、医药生物和食品饮料取得小幅正收益,其余板块全面下跌。

宏观经济运行基本平稳,但出现走弱迹象,社融持续走低,基建投资增速下行,二季度消费数据也开始回落。市场的主要矛盾是金融去杠杆,在这一背景下权益资产不断承压,加上贸易战的扰动和对经济预期的调整,上半年市场整体表现疲弱。在市场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到基本面优秀、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业绩增长强劲、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表现明显超越市场,估值水平持续抬升,而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和大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企业估值不断下移。

本基金上半年主要配置了竞争格局良好、ROE较稳定的消费公司,包括食品、医药、零售、家电,同时也持有了部分金融地产龙头和部分TMT类公司。固定收益资产主要配置了高等级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端转型前净值增长率为1.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9%;转型后A端净值增长率为-3.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小幅走弱的概率较大,中美贸易战对出口的影响逐步显现,消费增速可能略弱于上半年,在转型的背景下,投资端也难有明显改善,货币政策开始出现微调,流动性状况得到改善,债券市场仍有机会。权益方面目前估值已反映了较悲观的预期,沪深300的估值已低于08年底部的水平,我们认为市场在逐步构筑底部区域,虽然短期看权益资产仍受金融去杠杆和经济走弱压制,但从2-3年的时间维度上看,权益资产的吸引力优于固定收益资产。另一方面,2016年以来,市场的估值体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优质企业开始获取估值溢价,长期看这将成为常态。我们将结合企业的长期竞争力和中报业绩情况,寻找投资机会和规避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72,200.09
结算备付金		2,074,315.15
存出保证金		86,22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33,735.02
其中:股票投资		95,663,632.2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8,870,10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8,088.11
应收利息		680,663.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11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2,848,33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0,732.88
应付赎回款		1,201,728.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654.50
应付托管费		33,775.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52,665.36
应交税费		3,181.25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56,266.10
负债合计		5,111,00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8,914,017.29
未分配利润		38,823,31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37,3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848,339.23

注:1、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9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43,514,230.2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99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43,514,230.23份;无B类基金份额。

3、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9日 (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78,307.54
1.利息收入		1,142,348.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8,969.38
债券利息收入		504,475.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8,913.9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5,782.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84,383.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97,235.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15,836.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756.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82.79
减:二、费用		1,650,235.93
1. 管理人报酬		1,029,726.60
2. 托管费		171,621.0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94,583.2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627.07
7. 其他费用		152,67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8,543.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8,543.4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9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335,196.14	56,318,149.47	206,653,345.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28,543.47	-5,828,543.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421,178.85	-11,666,288.54	-43,087,46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6,049.82	376,749.56	1,362,799.38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2,407,228.67	-12,043,038.10	-44,450,266.7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914,017.29	38,823,317.46	157,737,334.7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9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 特 华 _____ _____ 赵 紫 英 _____

____关亚君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成,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31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429,896,705.59份基金份额。原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未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因此于2018年2月9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 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487016”。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申购金额限制和销售渠道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两类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2月9日(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9日(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9日(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